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9 时至 11 时。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销售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6.65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5.95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0.3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35 亿元。对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5.95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次级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金额	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存续期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 枣优 A1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6 个月之日， 枣优 A2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12 个月之日， 枣优 A3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18 个月之日， 枣优 A4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 枣优 A5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30 个月之日， 枣优 A6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枣优 A7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42 个月之日， 枣优 A8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48 个月之日， 枣优 A9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54 个月之日， 枣优 A10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枣优 B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